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19號

原　　告　蔣鶯馨
　　張毓凌
　　張文薰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錚律師
　　張祐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全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蔣曼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

二、本件據原告111年4月29日起訴所載，係主張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提起撤銷之訴，聲明「被告於111年4月4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全部決議，應予撤銷。」本院分111年度補字第958、111年度訴字第1619號審理，經多次開庭後，原告於112年1月12日提出「民事準備（一）暨調查證據聲請狀」主張被告公司111年10月29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，其召集程序集議案內容多有違法之處，原告依公司法第189條之規定提起

撤銷之訴等語（見本院卷一223至227頁）。查原告固均係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然就「被告於111年4月4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全部決議」與「被告於111年10月29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」，二者係不同之會議程序及決議內容，且原告所主張違法情狀亦不相同，所應調查之證據亦不相同，被告就原告追加之訴亦未曾為答辯且亦不同意原告為訴之追加（本院卷二115頁），是本件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（即聲明「撤銷被告公司111年10月2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」部分）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其所為訴之追加因不備訴之追加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